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湘物业）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湘物业成为公司关联法人，构成关联关系。华湘物业为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华湘物业作为物业分离移交接收方，承接了公司部分子（分）公司生活区以外的生产区、办公区以及部分配套公共区域物业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新增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新增业务2020年度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关联董事郑立民先生和孟建新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市场价	45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14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尹建丽

注册资本：10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84327X4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防虫灭鼠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清洁、维护；清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通用设备、电器设备的修理；管道非开挖修复；管道维护；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白蚁防治服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水电安装；代收代缴天然气费；环境卫生管理；公测保洁服务；绿化病虫害防治管理；绿化养护；仓储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房屋、水暖工、电工的维修；餐饮配送服务；职工食堂；小型餐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历史沿革：华湘物业原名湖南省国防科技工业局招待所，系1994年4月经湖南省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原隶属湖南省属国防科技工业局。2016年经湖南省属国防科技工业局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2020年1月划转到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该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平稳发展。

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6万元，净资产-125万元，营业收入142万元，净利润-80万元（经过审计）；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5万元，净资产-297万元，营业收入537万元，净利润-173万元（经过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72万元，净资产-312万元，营业收入297万元，净利润-15万元（未经过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湘物业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华湘物业经营正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 交易的主要内容华湘物业向公司所属湖南神斧集团向红机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神斧集团一六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双牌分公司就生活区以外的生产区、办公区以及部分配套公共区域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 定价政策及依据：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产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新增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湘物业作为上述公司所属子公司物业分离移交接收方，在上述公司所属子公司设有管理机构，能够提供便捷、专业的物业管理服务，有利于双方进行协调配合、更具协同效应。

公司与华湘物业此次关联交易在公司主营业务所占的比重较小，对本公司当期及以后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有限，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也未对关联方形成任何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增加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的实际情况的需要。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所属子(分)公司物业分离移交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估计，有利于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提升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同类物业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